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饼干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。

二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）、《油炸小食品卫生标准》（GB 1656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开心果、杏仁、扁桃仁、松仁、瓜子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。

2.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。

三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粉丝粉条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。

四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铝的残留量。

2.腐乳、豆豉、纳豆等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。

3.腐竹、油皮及其再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。

五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（GB 17400）、《方便面》（LS/T 32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调味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。

2.油炸面、非油炸面、方便米粉(米线)、方便粉丝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水分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。

六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糕点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、铝的残留量。

2.月饼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铝的残留量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。

七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）、《固液法白酒》（GB/T 208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酒、白酒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甲醇、三氯蔗糖、氰化物、酒精度、甜蜜素。

2.啤酒抽检项目包括甲醛、原麦汁浓度、酒精度。

八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2.发酵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3.挂面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。

4.生湿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九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亚硝酸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胭脂红。

十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（GB 1310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冰糖》（GB/T 35883）、《绵白糖》（GB/T 1445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冰糖抽检项目包括螨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色值、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。

2.红糖抽检项目包括螨。

3.绵白糖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总糖分、色值、还原糖分、干燥失重。

十一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用调和油》（SB/T 10292）、《芝麻油》（GB/T 823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菜籽油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苯并[a]芘、乙基麦芽酚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。

2.花生油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苯并[a]芘、黄曲霉毒素B1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。

3.食用植物调和油抽检项目包括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苯并[a]芘、乙基麦芽酚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。

4.芝麻油抽检项目包括溶剂残留量、苯并[a]芘、乙基麦芽酚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。

十二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腌菜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亚硝酸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十三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蜜饯类、凉果类、果脯类、话化类、果糕类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2.水果干制品(含干枸杞)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毒死蜱。

十四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（GB 1929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果冻抽检项目包括菌落总数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十五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（GB 27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（GB 2687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（GB 2721）、《食用盐》（GB/T 5461）、《酿造食醋》（GB/T 18187）、《黄豆酱》（GB/T 24399）、《甜面酱》（SB/T 10296）、《绿色食品 食用盐》（NY/T 1040）、《鸡精调味料》（SB/T 10371）、《鸡粉调味料》（SB/T 10415）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低钠食用盐抽检项目包括总砷(以As计)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、碘(以I计)、钡(以Ba计)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氯化钾(以KCl计)。

2.黄豆酱、甜面酱等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氨基酸态氮。

3.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4.鸡粉、鸡精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菌落总数、甜蜜素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谷氨酸钠、大肠菌群。

5.坚果与籽类的泥(酱)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沙门氏菌、黄曲霉毒素B1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。

6.酱油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7.辣椒、花椒、辣椒粉、花椒粉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。

8.辣椒酱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9.普通食用盐抽检项目包括总砷(以As计)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碘(以I计)、钡(以Ba计)、氯化钠(以干基计)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。

10.食醋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总酸(以乙酸计)。

十六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碳酸饮料（汽水）》（GB/T 10792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果蔬汁类及其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、胭脂红、苋菜红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亮蓝。

2.碳酸饮料(汽水)抽检项目包括菌落总数、霉菌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二氧化碳气容量。

3.饮用纯净水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、亚硝酸盐(以NO2-计)、余氯(游离氯)、耗氧量(以O2计)。